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在深圳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谭华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3号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7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4 号公告《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5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5-46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 3、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7、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 9、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 10、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11、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